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02號

原告 李小艾

林漢君

被告 花初丞

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志寬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交簡字第781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虹翔

法官 林傳哲

法官 鄭雁尹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涂曉蓉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